

【今日观察】

# 释法“量刑标准”，让公民个人信息更安全

□佚名

在公民个人信息被侵犯现象猖獗的背景下，两高《解释》有助于破解法律上的一些难题，对于侦查机关和司法机关的办案活动，指导性进一步增强。

5月9日上午，最高人民法院与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及相关典型案例。

对于公民个人信息安全保护，这是一个具有标志性意义的立法，值得称许的地方不少。

为应对处于高发态势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刑法修正案(七)》增设了刑法第253条之一，规定了出售、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罪和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刑法修正案(九)》将上述“两罪”整合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将犯罪主体扩大到一般主体。

最新出台的两高《解释》，将抽象化的法条进一步具体化，明确了“公民个人信息”范围、“非法提供

公民个人信息”认定标准、“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认定标准等十四个方面，涵盖了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办理的各个方面。《解释》对于侦查机关和司法机关的办案活动，指导性进一步增强。

尤其是该《解释》中，确定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更加方便办案机关“对号入座”。之前，广东公安部门的“收网行动”，一次便查获公民个人信息1600余万条。但令人遗憾的是，“情节严重”和“情节特别严重”的认定却是“真空地带”。司法实践中，很大程度上需凭借办案人员“主观判断”，由此造成入罪门槛的“模糊不清”，量刑的合理性也大受影响。

《解释》在细化上也颇有突破，仅入罪要件“情节严重”，就划分为信息类型和数量、违法所得数额、

信息用途、主体身份、前科情况等5类，每一类又明确具体“杠杠”，更加方便“按图索骥”。而在“情节特别严重”中，又立足实情，确定了“数量数额标准”、“严重后果”两类情形，且与前者拉开适当“差距”，较好地体现了刑罚的“阶梯性”，“尺度”也更加科学合理。

定罪量刑标准的制定，也体现了“因时而动”、“因地制宜”的色彩。近年来，非法购买、收受公民个人信息从事广告推销等活动，呈现多发之势。广告推销虽是合法的行为，但采取的又是非法手段，如果不严厉打击，公民个人信息安全就要深受戕害。是以，《解释》列出“两种情形”，即“利用非法购买、收受的公民个人信息获利五万元以上”、“曾因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年内受过行政处

罚，又非法购买、收受公民个人信息的”，数额标准与主观标准相结合，体现了宽严相济的刑法精神。

客观而论，两高《解释》的出台，为办案机关增加了一柄锐利宝剑，对于打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活动，将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当然，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司法解释虽有“准立法”功能，毕竟只是对刑法相关条款的“具体量化”，而不是“另起炉灶”。事实上，随着社会的日趋进步，在公民个人信息保护上，出现的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涉及民事、行政等诸多领域，远非刑法之一隅，亦非刑法所能独当。

是以，在两高释法“量刑标准”同时，还须加快公民个人信息保护的专门立法，让公民个人信息保护更加给力。

【有话漫说】



## 马路,马走的路?

□京文

近日，江苏省徐州市淮海东路上有一匹大白马上演在闹市区，吸引了很多人的围观。交警询问牵马的男子，男子回答：“马路，马路，马当然可以走了”。原来，这匹白马是要送到市区某剧场进行表演，男子为了吸引更多人就直接带着马进了市区。《现代快报》5月8日)

## 【微言大义】

**米效国:**#颜宁将赴美执教#“科技之星”远走美国出任终身教授，只要有利于她的发展，就应该抱着宽容大度的心态欢送。我们常说科学无国界，科学家的成果往往解决的是世界级的难题，是人类的共同财富，也是中国人对世界的贡献，说不准哪一天硕果累累的颜宁会重新站在清华大学的讲堂。显然，在科研教学中，会遇到些不尽如人意的情况，也是在所难免的，切不可过分解读，给颜宁的远行带上不和谐的音符。

**胡波:**#颜宁将赴美执教#离开或许只是她个人的选择，本不需要过度阐释。但是，由于国内的科研体制还存在诸多问题，外人当然也不免会有种种猜测，借机做一些文章，指出现存的问题。然而，在如今开放的时代，国际间的人才流动也都已经成为常态，说到底，“跳槽”是各个行业都

很正常的事，学术界也如此，不必上纲上线，也不必贴上标签。

**懒懒蓝:**#中国黑导游日本行骗#我认为，如果碰到这种事，第一，要懂得拿起法律的武器维权，知识高过深坑；第二，便宜没多少好货，别拿自己的精力碰运气，旅游没多少廉价，穷游也不是这个玩法。

**大象:**#编剧富豪榜是真是假?#“假榜”的横行，一方面说明某些人或单位“以假乱真”，借机炒作，从中牟取不当得利；另一方面也说明了假的存在有一定的现实土壤，人们爱面子，爱慕虚荣。季羡林说，要说真话，不讲假话。编剧宋方金说，我反对抄袭，不参与作假，永远求真。其实，他们两人的话都有异曲同工之妙，那就是：每个人都不要作假，说真话，假就没了存在的土壤。

# 每一位献血者都是英雄

血之所以浓于水，因为有爱在其中！  
我们期待有爱心的您伸出援助之手，我们需要您的爱！

### 【温馨提示】

1、献血前请携带身份证或驾驶证、献血证等有效身份证件！避免空腹，献血前一天不要熬夜或饮酒，一周内没有感冒、服药等，具体可咨询0632-3258519。

2、献血前请休息好，不要喝酒，清淡饮食忌空腹献血；

3、女性在月经期及月经前后三天请不要献

血站是“一本万利”？你真的误会了！

有一些市民包括献血者对无偿献血存在一种误解，认为血站是“一本万利”。

有这种误解，主要是公众对血站工作性质及血液价格的来历不清楚所致。患者使用血液的收费标准是由国家卫生行政部门和物价部门联合制定的。血液是公共资源，无偿献血者捐献的血液本身是没有价格的，但血液检测等多个环节需要费用，它包括血液在采集、储存、分离、检验过程中所产生的直接成本费用，《献血法》对此作出了严格规定。另外，血液采制提供的直接和相关费用很高，除了采制血液的血袋、试剂、纪念品等直接成本外，还有人力投入、设备投入、制备运储投入以及献血者用血返还、不合格血液报废等成本。血站在管理上如果不严格执行成本，将人不敷出。

以一袋血液为例，采血时为了保证献血安全，市中心血站全部是按照“一人、一针、一袋”的原则采用一次性采血套材来完成。而血液采集完成后，还要进行乙肝等7个项目的筛查，为了保证用血安全，每袋血要分别用两种不同的试剂筛查两遍。除此之外，还有仪器费用、耗材损耗，血液的分离、冷

链、储存、运输等费用，而用血者缴纳的就是成本费。随着血液检测技术的进步和安全标准的提高，相应的检测成本还要不断增加。

### 关于成分献血的血液常识

#### 1、什么是捐机采成分血？

捐机采成分血是健康公民通过血液分离机捐献血液中某一种成分的无偿志愿献血行为。捐献的成分可以是血小板、粒细胞或外周血干细胞。目前，国内以捐机采血小板最为普遍。

#### 2、为什么要推行机采成分血？

临幊上某些病，并不是因为全血的缺乏而需要输血，只是因为血液中缺乏某种成分。例如白血病病人血小板缺少，只需要输注血小板就可以，而不需要输注其他成分。如输注全血，不仅造成血液浪费，有时还很难达到满意的疗效，甚至影响疗效。

成份输血与输全血相比有以下优点：

(1)纯度高，疗效好。血液通过提纯得到高浓度、高效价、容量少、疗效高的有关成份。例如：对血小板减少引起的出血至少需输入3000ml新鲜血，才能使血小板仍提高到正常水平。而成份输血可使这3000ml全血中的血小板浓缩到300—350ml血小板浓缩液中，就能起到止血的效果。同时这3000ml全血中的其它成份可用于其它病人。

(2)输用安全，副反应少。成份血有效成分浓度高，其它成份少，因此可减少由于输注全血而发生的过敏反应等的可能性。

(3)稳定性好，便于保存和运输。

(4)综合利用，节约用血。提

高了血液的利用价值。

3、捐献成分血与捐献全血有何区别，需要多长时间？

捐献成分血与捐献全血基本相同，从一只手臂入针通过一次性使用管道，使血液流入细胞分离机内，分离出所学要的某一种成分（如：血小板），同时将其他血液成分还输给献血者。全过程约需一个半小时左右。

4、捐献成分血对身体有不良影响吗？

目前临床需要最多的成分血是血小板。健康人体内血小板数量充裕，捐出的血小板在48小时内就可以恢复到采前水平，比捐献红细胞的恢复时间要短得多。因此捐献者可以每两周就可以捐献一次血小板，但一年不超过24次。

在捐献成分血的过程中，捐献者的血液在经严格消毒的管道中循环和分离，每位捐血者每次使用的都是一次全新套材，绝对不会造成交叉污染。

适当献血可减少冠心病的发病率

山东省青岛医学院附属医院神经内科的专家，以“关于多次献血者血液稀释状态与动脉压及心脑血管病的关系”为课题，对多次献血者127例、高血压病患者87例、缺血性中风患者60例进行了血液流变学对照性研究，结果证明：献血对心脑血管系统有良好的远期影响，对减少心脑血管病的发病率具有积极的预防作用。

美国堪萨斯大学医学中心心血管疾病研究小组对655名献过血的人和约3000名未献过血的人进行的跟踪调查，发现在过去三年中献过血的男子患心血管疾病的危险只有未献过血的人的1/2，患某些心血管疾病的危险只有后者的1/3。

这一现象与体内铁元素的贮存量减少有关。铁元素在人体合成为氧化酶过程中起催化剂作用。

献血后体内铁元素贮存量可以明显减少，献血员每献出500毫升血液相当于排出200—500毫克铁，因而人体合成的氧化酶也相应减少，这样血液中的脂质被氧化的数量就小，从而减少了附着在血管壁上的沉积物，降低了心血管疾病的发病率。

### 成分献血不影响健康

如果没有足量的血小板，随时都有死亡的危险。白血病患者体内的血小板含量通常不足2万，甚至为零。中国目前有400万白血病患者。他们每天都盼着这种黄色血液。如果愿意，每个人都可通过成分献血，创造生命的奇迹。

那么，成分献血对身体会带来影响吗？其实并不会。血小板平均寿命为7到11天，如果不参加单采血小板（用血液成分单采机采集来自一个献血者的血小板），血小板在其生命周期结束后也会凋亡。

期待您也加入到无偿献血队伍中来！

## 无偿献血之窗

本栏目策划组稿 赵燕 黄云瑞